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01 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
02 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03 判意旨有所牴觸而言。

04 二、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面積
05 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
06 地），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
07 嗣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因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地上房
08 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經相對人所
09 屬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
10 平方公尺，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民國111年
11 地價稅開徵，竹南分局即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
12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5,288元。聲
13 請人不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
14 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號判決駁
15 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駁
16 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3
17 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113年
18 度簡上再字第28號、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下稱原確定
19 裁定）等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仍不服，又對原確定裁定主
20 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
21 審。

22 三、聲請意旨略以：

23 (一)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
24 （下稱76年12月24日函）才適法，本院援用「府商建管字」
25 法規與「府建管字」相違背，本件應適用「府建管字」法規
26 方為合法，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61條規定，均未
27 提及。內政部同意紀念性建築物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
28 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上開同意書92
29 年更為縣（市）政府辦理，非「府商建字」之由苗栗縣政府
30 文化觀光局審認上級機關法規辦理。內政部上開書函內政部
31 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目前仍得

援用，及縣長贈送匾額，均未提及，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內政部之規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就是法令，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本件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卻適用「商建字」錯誤之書函，就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建築管理組」規則才適法。焉有下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審認中央機關內政部法令之理，內政部亦未行文給相對人。前案均援用，紀念性建築物，長寬各2公尺，高70公分，原地主許振賢先生等語。

(二)聲明：

-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第17號、第7號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第9號裁定廢棄。
- 2.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第15號、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均廢棄。
- 3.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4.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
- 5.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

四、經核：

- (一)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5月15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聲請再審，並未具體敘明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且聲請再審之聲明又追加非屬本件歷次裁判範圍之事項，於法不合等理由意旨，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觀諸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

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又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追加或變更之新訴，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其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第9號裁定部分，及聲明第2項、第4項、第5項部分，均非原確定裁定歷次裁判之範圍，核屬訴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復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三)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毓臻